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12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 都市發展 廢止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並自110年6月11日生效.....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巨尼絲店等64家商業負責人限期申復通知.....5

- 產業發展 公告臺北市零售市場、臨時攤販集中場、超級市場及其他綜合零售業（限指家樂福、大潤發、好市多及愛買）按身分證末碼單雙號進場之人流管制彈性處理措施.....9

- 衛生 公告於本市設有3處(含)以上經營據點且供應現場調製飲料之飲料店業者其販售區及庫存區管理應符合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2條之規定並自110年9月1日實施.....10

- 都市發展 延長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735地號等4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及取消原訂並新訂公聽會期日.....11

- 都市發展 公告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44地號1筆原5筆及臨沂段二小段227地號等3筆原224-1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期日...13

-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0年6月10日府地開字第11060142862號函予蔡木火.....15

獎 懲 類

- 人事 公告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教師兼體育組長吳玉真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懲戒處分情形.....17

其 他 類

- 衛生 公告註銷德依國際有限公司等20家醫療器材商所領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發之許可執照.....20

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都市 發展 研考	更正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廢止發布令生效日期.....	23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24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030474781號

廢止「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並自110年6月11日生效。

附「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廢止總說明及廢止法規表各1份。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

廢止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配合西區門戶計畫之推動，以及維護古蹟周邊整體都市景觀，本府於一〇五年三月二日府都設字第一〇五三〇〇五六五〇一號令發布「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
- 二、為利於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本府於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布「臺北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標準」。
- 三、考量上開法令既明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範圍內之廣告物設置形式、位置及規模，自無再依本審議範圍提送審議之必要，為簡政便民及避免行政資源耗費，爰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第3目之規定：「本府各機關檢視及整理行政規則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廢止（停止適用）：……3. 自治法規已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審議範圍。

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文號	廢止理由
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	臺北市政府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府都設字第一〇五三〇〇五六一號令發布	<p>一、為配合西區門戶計畫之推動，以及維護古蹟周邊整體都市景觀，本府於一〇五年三月二日府都設字第一〇五三〇〇五六一號令發布「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p> <p>二、後續為利於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本府於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布「臺北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標準」，明定北門周邊重要街區範圍內之廣告物設置形式、位置及規模。</p> <p>三、本審議範圍內現行廣告物申請案除須符合上開法令外，仍須再行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後方得設置，申請案件因排送審議徒增申請時程，造成民眾申請不便及徒增行政審查時程；其次都審亦須依循上開法令規定予以審查，致申請案件重複審議，實耗費行政資源。</p> <p>四、有鑑於上開法令既已明定北門周邊重要街區範圍內之廣告物設置形式、位置及規模，自無再依本審議範圍提送審議之必要，為簡政便民及避免行政資源耗費，爰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管理管制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第3目之規定：「本府各機關檢視及整行政法規則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廢止(停止適用)：……3.自治法規已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廢止</p>

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文號	廢止理由
		本審議範圍。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06020912號

主旨：公告送達本市「亘尼絲店」等64家商業負責人陳述意見通知函，各應受送達人得於15日內向本處提出陳述書，逾期未辦理，即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本市「亘尼絲店」等64家商業（如附件）因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情事，前經本處以110年5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0941506610號等函請負責人賴宥亘君等於文到15日內向本處提出陳述書，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前開通知函暫存本處登記服務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各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前來領取。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通知陳述意見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0/06/10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申辦發文日期及文號
1	76485567	巨尼絲店	賴育旦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9巷23號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6610號
2	26232244	禾豐工程行	簡蒙治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1段68號4樓之1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6710號
3	72993485	聚光燈工作室	何家豪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1段1號8樓之4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6810號
4	25668846	義嘉商行	何達偉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50號2樓之2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6910號
5	31331526	郭珠龍自營計程車行	郭珠龍	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455巷3弄14號1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7010號
6	72995293	臻信美企業社	林政穎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06之1號4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7110號
7	31875506	鎧威鞋行	周清智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1段25巷5號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7210號
8	76380058	鑫麟商行	黃婉萍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3號6樓之2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7310號
9	48788695	烘工場餅店	林慧芳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2段504巷11號1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7410號
10	76443722	富士達水電工程行	黃建誠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里漢口街2段55號6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7510號
11	76443758	新亞羅德貿易商行	黃建誠	臺北市萬華區萬壽里武昌街2段132號7樓之9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7610號
12	25521793	名沁美容工作室	陳颯筠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1段42之1號(2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7710號
13	26237418	躍洲小吃店	吳曜洲	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18巷20號1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7810號
14	26248745	正便宜資訊行	古政弘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30號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8010號
15	15312522	連興食品號	邱益興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2段165號之2、1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8110號
16	42514945	久洋工程行	林育鈺	臺北市中正區西藏路78號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8210號
17	75489707	維多利亞工作室	高郁鈺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429號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8310號
18	42557514	葡萄樹美容世界館	高梅吟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204-1號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8410號
19	26237563	德鼎鑫商行	林書逸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72巷17弄177號5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8510號
20	25559621	志陽工程行	余明志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61巷77弄1號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8610號
21	72983043	喜勝養生坊	謝麗雅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3巷17號1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8710號
22	42515677	澎派鮮廚小吃店	林靜慧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296號1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8810號
23	42336745	強龍翻譯工作室	鄭忠勝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義路4段30巷8弄11之2號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8910號
24	48947096	歌姬餐廳	陳韋志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135巷27號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9010號

25	42301443	延平腿庫店	陳瑩彬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154號1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9110號
26	79810308	衍足養生館	周士文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282號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9210號
27	75900453	風禾手作坊	吳瓊健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14樓之15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9310號
28	38566364	飛象娃娃企業社	蔡宗文	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64號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9410號
29	42409660	艾大米工作室	陳盈卉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57巷3號1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9510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通知陳述意見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0/06/10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申辯發文日期及文號
30	72977719	明珍企業社	周坤磅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81之1號12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9610號
31	76440719	悟立企業社	王立偉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06號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9710號
32	94905818	奇珍水菓行	賴惠貞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156巷25弄1號1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9810號
33	25524721	旭亨食品行	蔡佳吟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3段391巷20弄14號1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9910號
34	38513276	依麗髮藝	張淑真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202巷50號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0010號
35	31965350	欣隆小吃店	廖金春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2段256號1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0110號
36	38601030	也網來食坊	黃凡修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3段55號1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0210號
37	38557604	胖東西廚房	張百城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349號1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0310號
38	03284706	重光實業行	周敏雄	臺北市大安區浦城街12號1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0410號
39	26337015	莛莛美容館	陳幼文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1號2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0510號
40	48963314	茗寶餐廳	劉昌翰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121巷27號3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0610號
41	75915147	興業食品商行	趙志豪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83巷8號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0710號
42	26367805	聯車專業	林祐賢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1段271號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0810號
43	26243880	宅便利居家生活館	林照盛	臺北市北投區西安街2段161號1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0910號
44	47983333	互動溫度行銷工作室	彭揚霖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70號7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1010號
45	73905622	賴記雅馨行	賴雅靜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211號2樓之1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1110號
46	80986775	日不落檳榔店	劉林敦英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8巷16之1號1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1210號
47	10371120	桂芳清茶館	劉春森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71巷4號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1310號
48	73101103	幸運草企業社	洪秋妹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32號6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1410號

49	25670738	高良商行	黃鳳德	臺北市萬華區富民路155巷27號1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1510號
50	75632529	霏霏居家清潔商行	陳博宇	臺北市萬華區國興路84號6樓之1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1610號
51	42416732	達震企業社	張勇仁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31號2樓之1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1710號
52	83902693	醇安堂中藥行	高金產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1號7樓之3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1810號
53	42421881	拾光角落工作坊	邱子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59之1號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1910號
54	72992113	亞米食物跟食品店	楊勝利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591巷8號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2010號
55	10321939	巴黎味商行	葉鎮宇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0號4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2110號
56	38574499	手創窩工作室	黃家榛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209號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2210號
57	42507796	安斯利工作室	翁祥雅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87號1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2310號
58	26230956	春芽烘焙工作坊	許寶玉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6巷16號3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2410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通知陳述意見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0/06/10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申辯發文日期及文號
59	76422851	指標驛機通訊器材行	林宥騏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5號1樓之19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2510號
60	75353201	諾思精品服飾	林宛婷	臺北市中山區安東街16巷34號2樓之3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2610號
61	48972720	德鑫表演藝術工作室	張德鑫	臺北市士林區福志路27號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2710號
62	79818815	富昇國際商行	曹子宜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35號12樓之8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2810號
63	79576106	明日科技企業社	黃建誠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32號8樓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2910號
64	79804143	富得利工作室	陳依緣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32號9樓之1	1100511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3010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市字第1103015079號

主旨：公告本市零售市場、臨時攤販集中場、超級市場及其他綜合零售業（限指家樂福、大潤發、好市多及愛買）按身分證末碼單雙號進場之人流管制彈性處理措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110年6月11日府產業市字第1103014008號公告旨揭場域人流管制措施（平日自主分流、假日強制分流），符合當日入場條件民眾如有特殊狀況及需求須與身分證非同單雙號者一同入場（如同行者為未滿12歲之兒童、需要特別看護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或行動不便者等），其同行者亦得入場，不受按身分證末碼單雙號進場之人流管制措施限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329821號

主旨：公告「於本市設有3處(含)以上經營據點且供應現場調製飲料之飲料店業者，其販售區及庫存區管理應符合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2條之規定，並自110年9月1日實施」。

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2條。

公告事項：

一、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如下：

- (一)於本市設有3處(含)以上經營據點且供應現場調製飲料之飲料店業者，應定期檢查販售區及庫存區食品之有效日期及完整標示，及時清理包裝毀損或已逾有效日期之食品，並保存相關紀錄5年。冷藏食品區應每日檢查。
- (二)庫存區應明顯區隔待報廢區或退貨區，並以中文標示之。
- (三)前2項庫存區，指產品未上架販售及使用前之暫存區，包含一般室溫、冷藏及冷凍庫之庫存場所。
- (四)以供餐為主之中西式餐廳、早餐店及連鎖餐廳等，非本公告適用對象。

二、未依規定定期檢查及設置儲存專區，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之規定，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三、本案另載於臺北市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15521號

主旨：延長公告公開展覽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735地號等44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735地號等4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全國三級警戒，取消原訂110年6月11日公聽會，並訂於110年6月30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原訂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至110年6月18日止，公開展覽50日，延長30日至110年7月18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原訂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至110年6月18日止，公開展覽50日，延長30日至110年7月18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

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0分。

(二)公聽會地點：市政大樓北區2樓N206會議室專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另因應本府防疫政策，公聽會屆時於Cixco Webex Meet 視訊同步進行)。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03618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44地號1筆(原5筆)及臨沂段二小段227地號等3筆(原224-1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0年6月29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6月15日起，至110年6月29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文北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6月15日起，至110年6月29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N206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2樓)

) (另因應本府防疫政策，公聽會屆時於Cisco Webex Meet視訊同步進行)。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四) 臺北市中正區文北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06014286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0年6月10日府地開字第11060142862號函予蔡木火（詳如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本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經報奉行政院81年9月24日台內地字第8186221號函准予區段徵收，並經本府前地政處81年10月15日北市地五字第32922號公告區段徵收，蔡雨原所有持分本市松山區延壽段一小段163地號土地之地價補償費因受領遲延，依規定於91年9月4日以91年保管字第0415號存入「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待領。
- 二、經查蔡木火為蔡雨之合法繼承人，惟其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行遷至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為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上開函文存放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所有權人	原地址	區段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蔡雨	大加蚋堡錫口○番地	松山	延壽	一	163
繼承人: 蔡木火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號 ○樓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溫葦婷 簽章

電話：02-27287510

獎

懲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周宜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
a310@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0922312號

主 旨：轉知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教師兼體育組長吳玉真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1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查懲戒法院110年5月5日110年度清字第23號判決書主文載：「吳玉真申誠」。

三、抄附前開判決書（節錄）1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懲戒法院判決(節錄)

110 年度清字第 23 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 設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代表人 柯文哲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吳玉真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教師兼體育組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北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玉真申誠。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係仁愛國中教師，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該校學生事務處體育組長職務，經仁愛國中上網登入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比對結果，被付懲戒人於兼任上述職務期間內，自 109 年 9 月 11 日起，另擔任「○○○○○○○」之合夥人。嗣被付懲戒人經仁愛國中通知所為違法後，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辭任合夥人之變更登記完畢。
- 二、上開事實，有移送機關所提出之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新竹縣政府○○○年○月○○日府產商字第○○○○○○○○○號函、經濟部商業登記抄本、「○○○○○○○」合夥契約書、新竹縣政府○○○年○月○○日府產商字第○○○○○○○○○○號合夥人變更登記函、經濟部商業登記合夥人變更登記抄本等證據資料在卷可按。又被付懲戒人於提出於本院之答辯狀內，亦記載「．．．由本人簽署（合夥）合約並掛名為合夥人」等情甚詳。另依民法規定，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合夥之決議，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財產狀況，並得查閱帳簿；且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民法第 668、673、675、681 條參照）。足認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不論是否參與經營事業，法律均賦與其對所合夥事業之經營有相當影響力，並課以相當責任，自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經營商業行為。且公務員之

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被付懲戒人所辯僅係為其母親處理投資事宜，出面簽署合約並掛名為合夥人，並未實際參與經營及獲利，嗣後始確知所為違法云云，僅能做為懲戒程度輕重之參考，不影響其違法責任之成立，其違法行為已堪認定。

- 三、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不得經營商業之旨，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負面觀感，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所陳，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梅月

法 官 吳謀焰

法 官 張祺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陳玲憶

其

他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25708號

主旨：公告註銷「德依國際有限公司」等20家醫療器材商所領本局核發之許可執照。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註銷許可執照資料如附清冊。
- 二、旨揭醫療器材商登記之營業地址已無營業事實，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已公告廢止、停歇業或解散、或經本局公文通知仍未辦理。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本公告自刊登政府公報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南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府衛生局公告註銷醫療器材商清冊

序號	醫療器材商名稱	醫療器材商機構代碼	地址	負責人	營業項目	醫療器材許可證	備註
1	德依國際有限公司	620111B520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168號地下2層	劉仁賢	醫療器材	無	公司解散(108年8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3015900號)
2	威爾斯時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620111H746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8號3樓	林順河	醫療器材	無	公司解散(108年10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5229400號)
3	星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111H34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98號6樓	林道隆	醫療器材	無	公司解散(108年6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0640200號)
4	采錦有限公司	620111F573	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30號	陳錦碧	醫療器材	無	公司解散(109年4月17日府產業商字第10948605000號)
5	琪門襪子專賣店	620115G118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172號	邱維嵩	醫療器材	無	商號歇業
6	希美實業有限公司	6201158354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2巷44號	蔡幸好	醫療器材	無	公司解散(108年9月2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3715800號)
7	每邁多運動訓練事業有限公司	6201169571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290號	葉冠廷	醫療器材	無	公司解散(108年3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847817100號)
8	聖保祿有限公司	6401102990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56號4樓	柯靜芬	醫療器材	無	公司解散(108年6月27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1301800號)
9	儀龍國際有限公司	6401107691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128巷32號2樓	黃木榮	醫療器材	無	公司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
10	鑫儀國際有限公司	6401109319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128巷42號2樓	黃許月嬌	醫療器材	無	公司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
11	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20110L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85號10樓	龔國恩	醫療器材	無	公司解散已清算完結(109年2月21日北院忠民連108年度司司字第407號)
12	福三企業行	6201109468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3段75巷7號	楊天祥	醫療器材	無	商號歇業

序號	醫療器材商名稱	醫療器材商機構代碼	地址	負責人	營業項目	醫療器材許可證	備註
13	永耕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0109B434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11樓	蔡總美	醫療器材	無	公司解散已清算完結(108年5月9日士院彩民司寬108年度司司字第161號)
14	愛心科技有限公司	640110716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號4樓之5	陳逸穎	醫療器材	無	公司解散(108年10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5721300號)
15	巧恬創意坊	620119B573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54號	陳澄樟	醫療器材	無	商號歇業
16	鉅醫智匯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20118Q929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0號(5樓)	蘇宜湘	醫療器材	無	公司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
17	東南鐘錶眼鏡行	620118671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24巷14號	李明陽	醫療器材	無	商號歇業
18	立達昌眼鏡行	620118L577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1段82號	何偉娟	醫療器材	無	商號歇業
19	卓越眼鏡有限公司	6201186312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8巷5號1樓	劉毓華	醫療器材	無	公司解散(109年5月26日府產業商字第10949946100號)
20	詮得商行	6201209865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街99號	劉世富	醫療器材	無	商號歇業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02-27258285

電子信箱：udd-

yuchia@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1030538992號

主旨：更正「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廢止發布令生效日期，請查照。

說明：

- 一、「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業經本府於110年6月11日府都設字第11030474781號令修正發布廢止在案。
- 二、旨案「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廢止發布令生效日期誤植，應更正為「並自110年6月21日起生效」，特此更正。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
南區11樓

承辦人：廖真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09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dop-
a113@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管字第1100122989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文化局110年6月7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103017787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6.10府人管字第1100122989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研究員 技正 視察專	科長	專委 簡任 研究員	主任 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文化交流與獎勵	國際城市文化交流	國際城市文化交流之策劃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秘書處	報府核定後知會秘書處
甲	文化交流與獎勵	國際城市文化交流	前有慣例可循之國際城市文化交流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甲	文化交流與獎勵	臺北文化獎勵重點及得獎者之核定	召開國際城市文化會議	擬辦	√	√	√	√	√	√	√	核定	秘書處	
甲	文化交流與獎勵	召開國際城市文化會議	召開國際城市文化會議策劃與邀請	擬辦	√	√	√	√	√	√	√	核定		
甲	文化交流與獎勵	召開國際城市文化會議	國際城市文化會議相關籌備事宜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研考會	
甲	文化研究及發展	文化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甲	文創發展	文創政策規劃		擬辦	√	√	√	√	√	√	√	核定		
甲	行政法人業務	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監督及輔導業務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聘任	擬辦	√	√	√	√	√	√	√	核定	人事處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研究員 技正 視察 專員	科長	專門 委員 簡任 研究員	主任 秘書	副局 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行政法人業 務	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 中心監督及輔導業務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年度 業務計畫、業務績效評 鑑報告等重大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行政法人業 務	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 中心監督及輔導業務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監 事召開、內部規章備 查、財產檢查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文化設施之經營實設計 畫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研考會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 核布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6.10府人管字第1100122989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研究員 技正 視察專員	襄助核稿	科長	專委簡任 研究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調查、修復維護及運用	文化資產相關法規之研訂		擬辦	V			V	V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V	核定	財政局 工務局 都發局 法務局 稅捐稽徵處	
甲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調查、修復維護及運用	古蹟及相關文化資產與中央之協調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調查、修復維護及運用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召集		擬辦	V			V	V				V	核定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研究員 技正 技視 專員	科長	專門 委員 簡任 研究員	主任 秘書	副局 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調查、修復維護及運用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擬辦	√		√	√		√	核定			
甲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調查、修復維護及運用	文化資產之授權或委託管理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甲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調查、修復維護及運用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觀許可使用		擬辦	√		√	√		√	核定		都發局 消防局 建管處	
甲	共同業務	文化設施之經營實施計畫之核定		擬辦	√	√	√	√	√	√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研考會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		√	√	核定					

臺北市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6.10府人管字第1100122989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研究員 技正 視察專	科長	專委簡任 研究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	✓	✓	✓	✓	✓	核定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藝文活動相關法規之研訂	人文藝術、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影視藝術相關法規之研訂		擬辦	✓							法務局	
甲	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	無形文化資產與中央之協調事項		擬辦	✓						核定		
甲	行政法人業務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監督及輔導業務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聘任	擬辦					✓		核定	人事處	
甲	行政法人業務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監督及輔導業務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計畫、業務績效評鑑報告等重大案件	擬辦	✓				✓		核定		
甲	行政法人業務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監督及輔導業務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聘任、內部規章備查、財產檢查等案件	擬辦	✓				✓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研考會	
甲	共同業務	文化設施之經營實施計畫之核定		擬辦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研究員 技正 視察專	科長	專門 委員 簡任 研究員	主任 秘書	副局 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私立博物館 業務	私立博物館申請設立		擬辦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文化設施之經營實施計畫之核定		擬辦	√	√	√	√	√	√	核定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研考會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 核布事宜		擬辦	√									

臺北市府文化局(文化建設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6.10府人管字第1100122989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研究員 技正 視專	科長	專委 簡任 研究員	主任 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文化建設工程	文化設施之興建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文化設施之經營 計畫之核定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研考會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 核布事宜					V			核定		

臺北市府文化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6.10府人管字第1100122989號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市長	局長	副局長	市長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表 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專員	主任	專 委 簡 任 研 究 員	主任 秘書	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退休、資 遣、撫卹	所屬機關聘任教育人員 退休、資遣、撫卹案件 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退休、資 遣、撫卹	所屬機關聘任教育人員 退休、資遣、撫卹案件 復審及行政訴訟等事 項。		擬辦	V	V	V	核定					